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埋葬許可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戶籍地址	市〈縣〉 里〈村〉 巷〈弄〉	區〈鄉鎮市〉 路〈街〉 號
與往生者關係	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死亡時間	年 月 日 時		死亡原因	
埋葬區		公墓	埋葬日期	
申請使用面積		平方公尺	墓地使用費	元整

本人切結遵守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，營葬於公墓內之墳墓不得擅自變更墓基地點、方向或擴大墓基面積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造墓營葬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，營葬期限屆滿，自當申請骨骸起掘並存放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，為恐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請核准發予埋葬許可證明書。

此致

和平區公所

申請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應附文件：死亡證明書（死產證明書／驗屍證明書／火化證明書）、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、戶籍謄本。

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主任秘書： 區長：

〈本許可證明依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〉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書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		和平區民字第			號
申請人姓名		戶籍地址	市〈縣〉 里〈村〉 巷〈弄〉	區〈鄉鎮市〉 路〈街〉 號			
與往生者關係				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年	月 日
死亡時間		年	月 日 時	死亡原因			
埋葬區		公墓	埋葬日期			年	月 日
核准使用面積		平方公尺	墓地使用費				元整
<p>本人切結遵守<u>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</u>等相關規定，營葬於公墓內之墳墓不得擅自變更墓基地點、方向或擴大墓基面積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造墓營葬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，營葬期限屆滿，自當申請骨骸起掘並存放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准發予埋葬許可證明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和平區公所</p> <p>證明單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 蓋章 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※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請人自存，一份於埋葬時交由公墓管理員。
 〈本許可證明依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〉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書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			和平區民字第 號	
申請人姓名		戶籍地址	市〈縣〉 區〈鄉鎮市〉		
與往生者關係			里〈村〉 路〈街〉		
		巷〈弄〉 號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死亡時間	年 月 日 時			死亡原因	
埋葬區		公墓	埋葬日期	年 月 日	
核准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			墓地使用費	元整
<p>本人切結遵守<u>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</u>等相關規定，營葬於公墓內之墳墓不得擅自變更墓基地點、方向或擴大墓基面積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造墓營葬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，營葬期限屆滿，自當申請骨骸起掘並存放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准發予埋葬許可證明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和平區公所</p> <p>證明單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 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※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請人自存，一份於埋葬時交由公墓管理員。
 〈本許可證明依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〉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埋葬許可確認單

編號		戶籍住址	縣(市) 村(里) 弄	鄉(鎮市區) 路(街) 號	巷
亡者姓名					
埋葬墓區			埋葬日期	年	月 日
申請使用面積			墓地使用費	新台幣	仟 佰元整
確認使用面積			最後確認墓地使用費	新台幣	仟 佰元整

備註：

本單惠請公墓管理員會同埋葬申請人至營葬墓區，詳填上述各項資料後編列墓基號碼，俟營葬完竣後（如有特殊事項請註記於欄位上）做最後確認使用面積並簽名蓋章逕送本所辦理最後之確認，公墓管理員應切實遵守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公墓管理員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